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1102清申8号

申请人：某局，住所地黄冈市黄州区。。

负责人：孙某，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黄冈市。。

法定代表人：晏某。

申请人某局以被申请人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按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某公司系2013年10月22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地为黄冈市，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晏某。因被申请人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申请人某局于2021年4月20日依法作出决定，吊销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在黄冈市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某公司的营业执照被某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某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某局作为主管机关，

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局对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吴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孙珊